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与关联方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润堂”）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业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04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杜振新先生、卢秀莲女士、续新兵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017）。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情况

本次拟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1年预计金额		调整额	调整原因
		本次调整前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1000	2000	1000	产品出货量增加、业务量增加，预计金额相应调整；
合计		2000		1000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刘雯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住所：济宁高新区诗仙路C区

主要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3.20%，剩余其他股东持股16.8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

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15,257,840.34 元；净资产 38,263,637.65 元；营业收入 188,515,941.64 元；净利润 4,978,553.37 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与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在历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中未发生过违约情形。据此判断未来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销售等业务，均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各方以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达成并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报备文件

-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3、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